

WCL20002

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20 年维保服务合同

买方合同号:

卖方合同号:

签约地点: 北京

签约时间: 2020.04

买方: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进宝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庆亚大厦 408
邮政编码: 100086
传真:
联系电话: 15101065604
联系人: 李彦霖
开票信息: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帐号: 110914901310203
增值税号: 91110101055578643P

卖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 25 号 A 座 201
邮政编码: 100192
传真:
联系电话: 82746952-803
联系人: 郭建芳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
帐号: 0148012830000756
增值税号: 110101596007659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实施、开发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20 年维保服务项目。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的利益，双方经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在不改变系统总体框架的前提下，甲方若在开发过程中进行需求变更，由乙方及时落实；
2. 甲方有检查乙方工作进展和状况的权利；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推进计划提交项目的需求分析、总体设计、详细设计等相关技术文档，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并经甲书面确认；
2. 负责根据甲方需求完成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在项目开发、实施、服务等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的各种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保密信息非因乙方原因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4. 乙方必须确保提供的本项目软件及其相关资料、数据、文档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无任何权利瑕疵，如因提供的软件权利瑕疵而引起纠纷及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5.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6. 乙方如遇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的情况，应及时写出推迟原因和预计推迟天数的书面请示报告甲方。推迟原因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经甲方同意后，相应阶段的实施时间可以顺延。
7. 乙方有对项目进行维护的责任，维护期限为项目系统总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第二条 合同费用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25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款。按甲方与客户回款同等比例背靠背支付。

付款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甲方向乙方于每半年支付¥12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总计¥25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分两次支付。

付款所需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日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各项变更证明。因此造成的延期支付并不成为乙方延期履行合同约定任务的理由。

第三条 票据

甲方每次付款前 7 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发票（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 6% 税率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出示的发票应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所有金额，并应包含足够详细的内容，使甲方能够确定金额的准确性，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未提交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正确，甲方可延迟付款。

第四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政府行为、意外事件或其他非双方所能控制及预见的事件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合同自动解除，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再追究。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本项目软件和提供服务，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及工作内容

1 知识产权归属：

1.1 因本合同产生的全部交付物和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嵌含在甲方指定系统中的或乙方在创作甲方指定系统过程中开发的发明和设计，源代码，系



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磁盘、CD-ROMs 和其他类似物品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包括在此软件基础上进行的任何改进的所有权利）及其它相关权益。甲方可以将本系统与任何软件和硬件结合。乙方同意，在创作出这些代码、文件和数据后，应将其作为可交付物不做限制地提交给甲方，不论其是否包含在可交付物列表中。

1.2 乙方不得将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透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乙方保证其开发过程、开发完成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利。

1.3 就任何第三方以乙方根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利为由对甲方提出的指控，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技术：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甲方指定系统中含有非在本合同项下开发的任何原有乙方技术，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的条款均不得被理解为是将原有乙方技术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但那些根据工作说明由甲方买断或获得了排他或独占使用许可的乙方技术除外。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个（I）与乙方技术任何部分有关的在世界范围内的、非排他和不可撤销的且无须支付许可费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许可，并且（II）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乙方技术的目标代码和源代码并授权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使用。

3、无商标许可：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并不授予另一方任何一方公司名称、商标或其他商业标识中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权利、利益或许可。

4、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软件的使用范围及数量。本合同的签署并不限制甲方（自己或通过他人）获得许可、开发、生产或分发与合同产品具有相同或类似功能的技术，也不限制甲方部分或全部以类似技术取代合同产品。

5、工作内容

5.1 每月到现场进行巡检一次，共计 12 次，并在巡检完成之后（每月 30 号前）提供巡检表

5.2 检查监控系统中间件、采集层、处理层的运行状态

5.3 检查采集数据的正常性

5.4 现场处理存在的问题

5.5 进行远程支持，提供使用配置方面的问题咨询和解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付款，每迟延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支付款项的 0.5% 作为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计划完成本系统的开发，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周应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擅自中断开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接已完成的工作文档，并将甲方已支付费用交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第七条 纠纷解决

1. 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必须继续执行。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本合同。

凡是涉及到工期或合同金额的变更，应由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负责人参与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对于违反以上原则的以双方参与项目人员名义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承诺、行为，都不能代表所在方意见，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双方皆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有权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一方违反本合同，对方以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2) 对方在订立本合同或交付合同中涉及的文件中所做的意思表示不真实或有明显的欺诈行为的；

(3) 对方停业、关闭或者破产的；

(4) 对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合法或将成为不合法；或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因本条原因解除合同，不应损害本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部分；同时，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而解除。

第九条 送达

按照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 (1) 将通知发送至接收方的传真号。但接收方另行通知发送方的情况除外；
- (2) 以专人送递或以特快专递方法送至接收方的法定地址或接收方通知发送方的其他地址；

按照本合同发送的解除合同通知，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在传真发出后的24小时内，应当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正本送达接收方，以便加以确认。

第十条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使用文字

本合同若不经双方另行商定，所有文件、规格说明书、手册、书信、电传、通知及双方其他书面文件信函，均应以中文为准。

第十三条 其它

此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缺失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